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研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首批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 “十佳实践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新时代江西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繁荣研究生学术文化，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增强广大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大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创新氛围，助力我省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首批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(一) 十佳学术之星：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在读学术学位研究生。

(二) 十佳实践之星：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全日制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三观正确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恪守学术道德；无违校规校纪、学术不端和课程不及格情况。

(二) 刻苦学习、勤于钻研，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积极主动开展学术研究或科学试验，踊跃参加创新创业、学术交流和学科竞赛等活动，在校期间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在各类重要的创新创业大赛、科技创新竞赛、学科专业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(三) 具备合作精神和团队意识，集体荣誉感强，深受老师和同学喜爱。

三、评选推荐名额

“十四五”期间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推选10个省级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、10个“十佳实践之星”。各单位的推荐名额主要参照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数量进行分配，具体数量见《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(附件1)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省教育厅负责省级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的评选认定工作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省级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的推荐工作。

(一) 单位推荐。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个人填写《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申报表》(附件2), 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2. 单位评选推荐。各单位组织校内评选推荐工作, 推荐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 报送省教育厅。

(二) 省教育厅评选认定。1. 初选。根据申报材料,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选。通过初选, 确定15名省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、15名“实践之星”候选人。2. 复选。成立复审专家组, 举行公开答辩会(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15名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和15名“实践之星”候选人公开汇报答辩, 每人总时长为6分钟, 其中ppt或视频汇报4分钟, 展示自己的科研历程、学术成果、读研感悟等, 评委提问答辩2分钟。3. 公示发布。根据复审专家组意见, 确定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拟定名单并在江西教育网公示,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, 认真组织。要充分认识开展省研究生“十佳

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评选工作作为进一步繁荣研究生学术文化、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创新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重要举措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。

2. 广泛动员，营造氛围。在用好宣传栏、校报和广播站等传统媒介的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好公众号、微信群等新媒体的传播作用，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，使评选活动人人知晓，激发广大研究生的参与热情。要通过开展评选活动，发掘更多可亲可学的身边先进典型，形成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的良好学风校风。

3. 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。要科学制定评选规则和程序，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把筛选关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，把综合素质优、学术科研能力强、示范引领作用显的研究生评选出来。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请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《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（用于参评的学术成果、竞赛获奖及专利注册等成果获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。3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及近期生活照1张。）（一式5份）、《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推荐汇总表》报送省教育厅研究生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1481263@qq.com。联系人：罗红卫、黄清萍，电话：0791-86765287、86765290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
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
申报表
3. 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“十佳实践之星”
推荐汇总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:

江西省研究生“十佳学术之星” “十佳实践之星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名 额	
		十佳学术之星	十佳实践之星
1	南昌大学	6	5
2	江西师范大学	3	2
3	江西农业大学	2	2
4	江西财经大学	2	2
5	华东交通大学	2	2
6	江西中医药大学	2	2
7	景德镇陶瓷大学	2	2
8	江西理工大学	2	2
9	东华理工大学	2	2
10	南昌航空大学	2	2
11	赣南师范大学	2	2
12	江西科技师范大学	1	1
13	赣南医学院	1	1
14	南昌工程学院	1	1
15	井冈山大学	0	1
16	宜春学院	0	1
小计		30	30
合 计		60	